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1181 破申 33 号

江苏森烽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你公司已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还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